

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(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)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，现就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周晓苏女士、独立董事万国华先生、董事袁跃华先生 3 名成员组成，由独立董事周晓苏女士担任召集人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积极履行职责具体如下：

2018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，并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，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。具体如下：

1. 2018 年 1 月 29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，会议主要内容为：(1) 审议公司 2017 年生产经营情况及 2018 年重点工作；(2) 审议公司 2017 年财务状况（未经审计）；(3) 审议 2017 年度整合审计方案。

2. 2018年3月27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，会议主要内容为：(1)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审计报告；(2)审议通过了内控评价报告；(3)审议通过了审计部拟定的《2018年企业内部控制审计计划》；(4)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工作；(5)审议通过了关于金耀药业2017年是否达到业绩承诺值的审计情况；(6)审议通过了2017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

3. 2018年4月26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，会议主要内容为：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（未经审计）。

4. 2018年8月29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，会议主要内容为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（未经审计）；审议通过了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5. 2018年10月29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，会议主要内容为：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（未经审计）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

1.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。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中审华”)，是公司上市后一直聘用的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，工作细致、认真，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，并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经审计委员审议表决后，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2018年度继续聘请中审华作为公司的外部审计单位。经审核，公

司实际支付中审华 2017 年度审计费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。报告期内，我们与中审华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，并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。综上所述，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华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

2.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。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经审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3. 审议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。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、完整和准确的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事项导致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4.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

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。

5. 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。

报告期内，为更好的使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中审华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，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，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，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。

6. 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。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、受让研发项目等事项，均提前进行了解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进行了审核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我们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审计委员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审计委员会：周晓苏 万国华 袁跃华

2019年3月26日